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R 三盛 1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受理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被申请人一李松、被申请人二王伟、被申请人三镇江市乐作舟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申请人四镇江市龙韞腾琛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申请人五镇江市栋樊景盈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五被申请人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案件编号为（2023）京仲案字第 09166 号。

另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京仲案字第 10447 号。

鉴于上述两案均适用本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各方均同意将两案合并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将前述两案合并于（2023）京仲案字第 09166 号仲裁案中（以下称本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出具的《调解书》（2023）京仲案字第 09166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德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王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乐作舟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龙韞腾琛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镇江市栋樊景盈信息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19年9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约定了中育贝拉在特定期间的净利润承诺。然而，中育贝拉在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随后，各方经协商调整了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并实施了股权补偿，同时重新约定了业绩承诺期和承诺金额。尽管如此，中育贝拉2021年度业绩承诺虽未完全达标但因实现率超过60%而延长了一年业绩承诺期，而2022年度净利润则远低于承诺金额。针对中育贝拉原股东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未进行补偿的违约行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同时中育贝拉原股东也提起了反仲裁请求，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转让未解锁股票的补偿款共计16,710,000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现金业绩补偿款共计27,827,247元，现金业绩补偿包括直接支付现金补偿和以其他资产折价支付现金补偿；
-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违约金共计1,235,529.77元（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
-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维权律师费用32万元；
- 5、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5,000元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
- 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保全担保费用36,618.22元。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 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按照110万元的价格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60.67%的股权，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60.67%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三名下；收购后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申请人不得再依据《股

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

2、申请人将占有的域名educhina.net无偿过户给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指定的主体；

3、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一买入申请人243.89万股股票的总价款1,675.85万元与被申请人一实际卖出该等股票之间的差值向被申请人一赔偿损失，暂按2024年5月10日的股价0.5元计算，赔偿金额为1,544.33万元；

4、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二买入申请人259.955万股股票的总价款1,674.31万元与被申请人二实际卖出该等股票之间的差值向被申请人二赔偿损失，暂按2024年5月10日的股价0.5元计算，赔偿金额为1,553.91万元；

5、反请求（即（2023）京仲案字第10447号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以其所持有的申请人5,034,050股股票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于2025年3月14日前各自分别向申请人支付股票余值折现金额50.35万元，支付完成后前述申请人5,034,050股股票归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所有；

（二）被申请人一于2025年3月14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

（三）被申请人二于2025年3月14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1,000万元；

（四）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按照110万元的价格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60.67%的股权，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在申请人向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偿还100万元借款之日起三日内各自分别向申请人支付55万元；

（五）申请人于2025年4月18日前将其占有的域名educhina.net（京ICP备12029404号-6）向登记备案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登记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指定的主体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六）若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一）至（四）项中各自应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则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

金（以各自未支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0.05%的标准计算）；

（七）各方配合申请人于2025年4月18日前完成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60.67%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三名下的变更手续；

（八）被申请人对上述各项下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二应履行的义务对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370,475.55元（含仲裁员报酬211,578.09元、机构费用158,897.46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本案反请求仲裁费742,777.05元（含仲裁员报酬419,703.28元、机构费用323,073.77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一）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本请求，被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反请求，各方就《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被申请人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按期支付补偿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若被申请人未来未能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公司将向法院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